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株政办函〔2025〕17号

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株洲市关于加强新时期招商引资 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株洲高新区、经开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局委办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《株洲市关于加强新时期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株洲市关于加强新时期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措施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决策部署，锚定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，坚持“聚焦、裂变、创新、升级、品牌”工作思路，加强新时期招商引资工作，系统推动“3+3+2”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实现高水平跃升，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构建高效招商机制

(一) 构建大招商格局。构建“市级统筹、产业链主导、县市区主抓、园区主承载、各方协同、全员参与”的大招商格局，组建“商务部门+行业主管部门+要素保障部门+县市区（园区）”联动的产业招商专班。完善外事、外宣、外资、外贸、外经“五外联动”工作机制，整合各类境外资源，拓展外资来源渠道，支持县市区围绕重点国家持续开展招商经贸对接。各县市区、园区充分发挥区域招商主阵地和主力军作用，立足本地产业规划和产业特色开展区域招商。各行业主管单位主动谋划各产业链重大项目招引。各要素保障部门紧扣全要素招商新要求，按照“要素跟着项目走”的总基调，从项目选址、规划布局、土地利用等方面提供全方位前置服务，健全资源要素全市统筹调配机制，全力保障招商项目落地所需的土地、厂房、能源、平台等各类要素。相关市属国企健全资本招商运作模式，广泛参与全市重大项目招

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办公室（市委外事办）、市政府办公室（金融工作）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市产投集团，各县市区（园区）。责任单位中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。以下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均为责任单位，不再列出）

（二）加强招商统筹合作。强化招商流程、招商秩序和招商政策统筹，完善重大项目信息共享、协调推进等机制。加强协同招商，鼓励市内园区与发达地区园区开展跨区域共建合作，推广园区合作共建模式，探索建立完善跨区域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等）

（三）加强项目管理服务。完善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。完善事前评估机制，做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综合测算、尽职调查、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。完善事中招商引资项目科学决策和合规管理机制，严格履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程序，建立完善项目招引落地工作流程和招商项目合同履约监督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建设要素服务保障，针对重大招商项目，健全“一个项目、一位领导、一套班子、一套方案”服务机制，促进项目签约落地。完善事后评价管理，结合行业特点定期评价项目综合效益和履约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行政审批局等）

二、推动高水平招商引资

（四）推进营商环境招商。坚持“心甘情愿、心急如焚”服务

企业的理念，完善“企业办事不求人”“一把手走流程”机制，邀请更多经营主体参加“制造名城早餐会”。持续推进“一降一升”行动，有效降低招商项目的要素成本，将交通区位优势转化为物流成本优势，持续打造“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”一流营商环境。深入开展创新成果转化、项目攻坚提质、对外开放提效等活动。加强招商合规管理，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，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标准制度、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。实现透明招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项目清单。加强招商引资领域诚信建设，兑现按国家政策要求的招商引资承诺，畅通投诉处理渠道。进一步巩固营商环境优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信访局等）

（五）推进产业链招商。聚焦“3+3+2”现代产业体系建设，充分发挥轨道交通、航空动力、先进硬质材料等三大“国字号”产业优势，加大链长制、联合党委、产业协会、集群促进组织共同推进力度，依据“两图两库两池两报告”，聚焦产业链上下游、供应链各环节、创新链相关方的重点目标企业，实行精准靶向招商，系统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升链，打造完善的产业生态。建立政府扶持与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商挂钩机制。引导龙头企业通过订单调配、采购需求、投资合资等方式吸引上下游企业落户。持续激

发“厂所结合”活力，聘请产业链龙头企业负责人、行业专家担任招商顾问，充分发挥其精通产业、行业地位高、影响力大、对接能力强的独特优势，促成产业链项目引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，市产投集团等）

（六）推进资本招商。充分发挥株洲市政府投资基金引领带动作用，撬动社会资本，引导、培育、孵化一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落地。吸引更多市场化基金集聚，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基金联动机制，强化“招投联动”“投贷联动”“投孵联动”，形成投资合力。统筹全市各类产业基金设立，明确各招商主体的投资赛道，形成各主体在不同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政府办公室（金融工作）、市商务局，市产投集团等）

（七）推进应用场景招商。积极探索“市场+资源+应用场景”招商新模式，推进科技产业创新与场景创新深度融合，运用场景思维促进科技创新、赋能产业发展、提升招引水平。结合政务和社会场景需求，组织开展场景路演、场景对接等活动，吸引相关领域的龙头企业参与场景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等）

（八）推进存量招商。充分挖掘在株投资企业潜能，扩大在株投资规模。加强与主机企业的对接，获取项目再投资信息，根据项目需求做好资源配置和统筹协调工作，避免项目流失和区域过度竞争。引导企业引进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推动产品创新、产业升级、产能提升。支持通过并购、重组等方式，引进新

的战略合作伙伴，盘活闲置资源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商务局等）

（九）推进科技招商。注重招引高新技术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，支持成长起点高、创新能力强、发展潜力大的瞪羚企业发展，引进、培育人工智能、低空经济、北斗应用等领域的高科技企业。支持符合株洲市新兴优势产业方向的科技成果项目在株落地，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、“中国创翼”创业创新大赛等国、省赛事获奖项目作为招商小分队、各园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引入株洲，推动创业赛事优秀成果在株洲落地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）

（十）推进外资招商。鼓励各招商主体、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境外开展招商引资、参会参展等活动，邀请外商来株投资洽谈。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，协调相关部门为项目相关外方人员签发多次往返商务签证。推动“世界 500 强”企业来株设立各类总部（含区域总部、功能总部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办公室（市委外事办）等）

（十一）推进人才优势招商。进一步发挥我市“院士+高层次人才+技师”完备人才优势，精准匹配对接招商项目人才需求，协助企业在本地最大程度解决用人用工难题。同时，加大招才引智力度，扩大我市人才资源有效供给，更好地满足招商项目和企业的人才需求，提升企业投资动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)

(十二)推进湘商回归。利用春节、清明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等传统节假日和特殊时间节点，举办湘商茶话会、团拜会、恳谈会、招商推介会，定期上门走访慰问湘商企业家和家属父母，及时救急解难、加大帮扶关怀。加强与异地商协会、校友会、湘籍院士专家等群体沟通联系，精准组织回株考察、洽谈活动，推动资本回流、产业回迁、企业回归、智力回哺。持续开展“厂友回株”行动，加大对株洲“厂友”资源的挖掘力度，通过举办送温暖、联谊会等系列活动，激发在外厂友的家乡情怀和投资热情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)

三、打造品牌化招商平台

(十三)打造招商空间平台载体。加快招商空间平台载体的规划和审批，规划建设一批“工业综合体”、专用型厂房，提升重大平台载体承载力，运用“自然资源全要素统一市场”发布更新可供招商土地要素信息，加快标志性产业园区建设审批。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国资委等)

(十四)打造数字化招引平台。建立“投资株洲”数字化招商云平台，横向整合部门数据库、项目库、客商库，纵向整合县市区（园区）资源和优质产业空间载体，推动招商供需精准匹配。强化数据分析能力，提升招商云平台效能，数字赋能助力项目招引。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)

(十五) 打造强大招商网络。强化驻京、驻沪联络处的招商引资功能，充分发挥各类企业、商协会、驻外机构在推动招商引资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在境外重点国家（地区）谋划布局经贸联络点，构建株洲全球投资贸易促进体系。支持各县市区在京津冀地区、长三角地区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重点招商引资区域开展驻点招商，推动招商引资工作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。

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工商联、市贸促会等)

四、建设高水平招商队伍

(十六) 加强招商人员能力培养。加强产业招商研究，提高对产业政策、产业发展方向、重点企业投资动态及需求等分析研判能力，提升招商科学性。加强招商领军人才和市场化招商机构培育引进力度，推动园区招商队伍市场化转型。组织招商干部到国内先进园区交流学习，举办招商能力建设研修班，提升招商干部专业素质和实战能力。选派优秀年轻招商干部，到国企和“三类 500 强”等企业锻炼，注重在招商一线发现、培养和使用干部。

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委组织部等)

(十七) 健全招商激励评价机制。优化招商指标设置，落实全市“重大项目”“招商活动”通报机制，开展招商引资“比学赶超”活动，加大对市级部门、县市区（园区）及重特大招商项目招引团队的激励力度。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对在招商引资履职履责、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容错免责。

(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等)